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聯成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清

訴訟代理人 劉正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2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辯論終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4日
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
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9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呂植境	合作金庫北 新竹分行	112年1月15日	541,800元	IS00000000